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595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易其

　　黃靖雅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忠志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966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